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項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4及1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零售及貿易。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第78頁之財政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並載於第7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846,92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
麥錦誠
黃紹開
梁學濂 (於2007年3月1日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許業榮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學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1及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2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直接或間接而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好倉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762,494,100 (附註1)	959,707,594 (附註2)	4,722,201,694	94.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 續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附註：

1. 本公司3,762,494,100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41.73%股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62,494,1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2. Navigation Limited擁有約6,6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轉換為959,707,594股本公司之新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41.73%股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9,707,59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6,6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a)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達利國際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 2	其他權益	其他	139,433,986	41.73%
許業榮		配偶權益	家族	2,652,007	0.79%
黃承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00,000	0.87%

(b)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達利針織」）—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達利針織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5,339,431	35.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續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國際104,51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國際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334,161,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此外，除於下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2,494,100	959,707,594	4,722,201,694	94.13%

附註：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中已披露林富華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本公司向Navigation Limited 發行之20份每份金額為港幣3,311,000元（合共港幣66,22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原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強制兌換為959,707,594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安排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自動順延至本公司符合不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時始予以執行，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公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 (a) 過去年度，達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相繼為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額為港幣100,000,000元（「貸款」）。根據Navig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所訂立免除及重組還款契約，免除償還港幣45,000,000元，而貸款額則減至港幣55,000,000元，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公司在過去年度已償還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償還貸款港幣49,000,000元（「貸款餘額」），除本公司可於兩星期前通知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或部份貸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外，達利國際確認在相同條款情況下，貸款餘額可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年內，本公司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接受了達利國際控制之國內附屬公司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之製衣加工訂單。東莞三粵就以上服務所收取之製衣加工費為港幣8,659,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以上之關連交易(b)為：(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ii)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而進行；(iii)交易是在公司之獨立股東視為公正和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下進行；及(iv)不超出港幣1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

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13.20及13.21條的披露規定，下述披露包括本集團的一項貸款協議，其中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須履行義務的契約。

根據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港幣5,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所簽署的函件，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達利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最少51%之已發行股本，雙方的協議將會終止。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1至28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核數師，依章告退，但不願意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受聘。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